

東區區議會轄下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6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 <u>出席委員</u>        | <u>出席時間(下午)</u> | <u>離席時間(下午)</u> |
|--------------------|-----------------|-----------------|
| 王志鍾議員              | 2 時 30 分        | 會議結束            |
| 王振星議員              | 2 時 40 分        | 5 時 40 分        |
| 王國興議員, BBS, MH     | 3 時 30 分        | 3 時 45 分        |
| 古桂耀議員              | 2 時 30 分        | 會議結束            |
| 何毅淦議員              | 2 時 30 分        | 會議結束            |
| 李進秋議員              | 2 時 30 分        | 會議結束            |
| 林心廉議員              | 2 時 35 分        | 會議結束            |
| 林其東議員              | 2 時 30 分        | 4 時正            |
| 林翠蓮議員, MH          | 2 時 35 分        | 5 時 40 分        |
| 洪連杉議員              | 2 時 30 分        | 5 時正            |
| 徐子見議員              | 2 時 30 分        | 會議結束            |
| 張國昌議員              | 2 時 35 分        | 5 時 40 分        |
| 梁兆新議員              | 2 時 35 分        | 會議結束            |
| 梁穎敏議員              | 2 時 35 分        | 會議結束            |
| 許林慶議員              | 2 時 30 分        | 會議結束            |
| 郭偉強議員              | 2 時 50 分        | 5 時正            |
| 麥德正議員              | 2 時 30 分        | 5 時 40 分        |
|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 2 時 30 分        | 會議結束            |
| 黃健興議員 (副主席)        | 2 時 30 分        | 會議結束            |
| 楊斯竣議員              | 2 時 45 分        | 會議結束            |
| 趙家賢議員              | 3 時正            | 會議結束            |
| 趙資強議員              | 2 時 30 分        | 會議結束            |
| 劉慶揚議員              | 3 時 05 分        | 會議結束            |
| 鄭志成議員              | 2 時 35 分        | 會議結束            |
| 黎志強議員              | 2 時 30 分        | 會議結束            |
| 顏尊廉議員, MH          | 2 時 45 分        | 5 時 40 分        |
| 羅榮焜議員, MH          | 2 時 30 分        | 5 時 10 分        |
| 龔栢祥議員, MH          | 2 時 30 分        | 會議結束            |
| 吳清清女士 (增選委員)       | 2 時 30 分        | 5 時 40 分        |

## 致歉未能出席者

丁江浩議員 (主席)  
梁國鴻議員 (同意缺席)  
鄭達鴻議員  
劉淑燕女士 (增選委員)

##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            |                           |
|------------|---------------------------|
| 區子君女士      |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
| 劉偉倫先生      |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
| 華佩儀女士      |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李耀林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2)    |
| 高志雲先生      | 社會福利署 東區及灣仔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
| 陳坤駿先生      | 香港警務處 東區署理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
| 陳彩云女士      |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東區) 1        |
| 朱慧珊女士      |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
| 陳羽珊女士 (秘書) |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3     |

##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       |                      |
|-------|----------------------|
| 蘇潔瑩醫生 |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副醫院行政總監  |
| 彭慧中女士 |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公共事務主任   |
| 劉焯明先生 | 職業安全健康局 助理顧問         |
| 郭嘉倩女士 | 職業安全健康局 宣傳主任         |
| 林鏡福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
| 梁美賢女士 |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環境衛生總督察    |
| 王敏菁醫生 | 衛生署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 2     |
| 李淑嫻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

歡迎辭

由於 丁江浩 主席未能出席今天的會議，黃健興 副主席表示作為副主席會暫代主席一職主持會議。

呈檯文件

2. 有一份呈檯文件，供委員在討論其他事項時參閱：

(i) 食物及衛生局信件 — 器官捐贈推廣約章。

**I. 通過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初稿**

3.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毋須修改，並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醫院管理局港島東聯網 2016 / 2017 年度工作計劃**

(文康及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0/16 號)

4. 黃健興 副主席歡迎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下稱東區醫院)副醫院行政總監蘇潔瑩醫生和公共事務主任彭慧中女士出席會議。東區醫院 蘇潔瑩 醫生介紹第 30/16 號文件。

5. 17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 委員詢問近年精神病患者的求診個案有否上升趨勢。他認為醫院只招募一名精神病康復者擔任朋輩工作以支援社區的嚴重精神病患者未必足夠回應社區的需要。他又詢問醫院會否考慮聘用已退休的醫護人員以紓緩人手短缺的問題；
- (b) 李進秋 委員讚賞港島東醫院聯網的工作。她關注醫護人員的流失率上升的問題，詢問能否增加對員工的培訓以爭取員工留任；
- (c) 洪連杉 委員表示香港市民的生活壓力大，他詢問醫院面對市民精神健康問題日益嚴重的情況時有否在政策上作出相應配合；
- (d) 徐子見 委員詢問新增設的副顧問醫生職位的薪酬福利能否吸引醫生留任以減低人才流失。他又詢問醫院在各個範疇增撥資源時有否

相應地削減其他項目的開支；

- (e) 張國昌 委員表示現時護士的流失率非常高，詢問醫院有否針對此問題作出相應措施；
- (f) 梁穎敏 委員詢問醫院增設急症外科病床、手術室節數及各項檢查服務的節數等能夠如何改善病人在各項服務的輪候時間。她又詢問港島東醫院聯網有嚴重精神病患者的總人數，以及若醫院只招募一名精神病康復者擔任朋輩工作是否足以應付社區的需求；
- (g) 許林慶 委員表示專科門診輪候的時間太長，希望醫院提出改善措施以縮短輪候時間。他又希望醫院能解決護士流失率高的問題；
- (h) 羅榮焜 委員表示門診、急症和覆診的輪候時間太長，希望醫院能爭取資源增聘醫護人員以解決問題。另外，他表示現時市民需負擔昂貴藥費以購買醫院未能提供的特效藥，希望醫院能增撥資源資助有需要的市民以減輕市民的經濟負擔；
- (i) 龔栢祥 委員希望醫院設立完善的投訴機制以處理市民的投訴；
- (j) 吳清清 委員希望醫院提出有效措施挽留醫護人員以縮短病人的輪候時間。她表示現時婦女專科門診的新症輪候時間長達三年之久，認為醫院應縮短新症的輪候時間，讓醫護人員可因應新症病人的病情盡早安排合適的療程和診治時間表；
- (k) 黎志強 委員詢問政府過往五年向醫院所調撥的資源數據和各專科前線人員增減的數據資料；
- (l) 郭偉強 委員表示區議會正向部門爭取增設東區直達東華東院的公共交通服務。他希望醫院提供現時在東華東院應診的東區居民數據，讓委員和部門作參考以研究上述建議的實際需要；
- (m) 鄭志成 委員表示大部分輪候覆診的病人根據醫院提供的覆診時間應診時仍需輪候多個小時，他希望醫院能針對此情況作出改善；
- (n) 林其東 委員讚賞醫院多年來一直就各項服務提出改善措施。他表示急症服務有被濫用的情況，希望醫院能作出相應措施以解決問題；
- (o) 林心廉 委員表示醫院的覆診時間非常長，希望醫院能為覆診病人

提供更準確的候診時間。他又希望醫院能彈性安排病人家屬在病人彌留之際的探訪時間；

- (p) 趙資強 委員讚賞醫院一直積極盡心與東區區議會溝通，多年來都因應東區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而改善醫院的設施和服務。他詢問醫院是否有足夠資源實行工作計劃中的各個項目，以及如何改善醫護人員流失率高的問題。他指現時長期病患者即使已預約覆診時間，每次候診時間仍然非常長，希望醫院提出改善措施；以及
- (q) 黃建彬 委員詢問過往兩年醫護人員流失率數據，以及醫院在處理急症室緊急狀況的機制。他關注醫院精神病科和腫瘤科的發展。

6. 東區醫院 蘇潔瑩 醫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院方一直關注在社區精神病患者需要，並會透過不同服務包括外展服務接觸精神病患者。院方招募精神病康復者擔任朋輩工作員屬先導計劃，院方會觀察計劃的成效、工作員的發揮以及服務對象的反應，再進一步考慮是否適合擴展計劃；
- (b) 院方歡迎已退休的醫護人員回到醫院工作，為員工提供培訓或為病人提供應診服務。醫管局亦設有機制聘請已退休人士再投入醫院的服務，以及正在制定中央培訓機制為醫護人員提供有系統的培訓。院方稍後會向委員會補充有關醫護人員流失率的數據；
- (c) 院方了解現時候診時間太長的問題，但表示由於員工人手不足的情況持續，難以在短期內大幅改善現況。現時門診部每天都會超額安排病人覆診人數，院方正積極研究不影響病人覆診期的前提下縮短候診時間的方案；
- (d) 醫管局會定期對自費藥物清單及處理機制進行評估。院方了解部分病人經濟上可能未能負擔購買較昂貴的藥物，因此會協助有需要的病人申請慈善基金；
- (e) 院方已設有投訴機制及訂立服務指標以處理投訴。院方會就委員的意見檢視現行的投訴機制；
- (f) 院方表示很多由東區醫院轉到東華東院的病人都會面對交通不便的問題。院方稍後會向委員會提供轉院病人的數據，希望委員可以繼續為病人爭取開辦由東區醫院直達東華東院的公共交通服務；以及

- (g) 院方在提升及提供服務的同時並不會削減對現時服務所分配的資源。

7. 黃健興副主席希望醫院備悉委員會的意見。

(會後備註：醫管局港島東醫院聯網在會後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8月1日送交各位委員。)

### III. 香港安全社區計劃

(文康及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31/16號)

8. 黃健興副主席歡迎職業安全健康局(下稱職安局)助理顧問劉焯明先生和宣傳主任郭嘉倩女士出席會議。職安局劉焯明先生介紹第31/16號文件。

9. 11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王振星委員詢問現時各政府部門在選擇承辦商時會否優先考慮「星級企業」，以及局方如何向私人企業推廣「優先選用職安健星級企業」約章。他又詢問局方會否向獲取香港安全社區認證的機構進行例行檢查；
- (b) 古桂耀委員詢問局方會否向屋苑推廣題述計劃；
- (c) 徐子見委員詢問題述計劃的地區劃分準則、香港安全社區認證和國際安全社區認證的分別，以及區議會在題述計劃所擔任的角色；
- (d) 麥德正委員詢問題述計劃如何具體地協助減低傷患數字及局方如何監察執行成效；
- (e) 楊斯竣委員詢問獲得香港安全社區認證的方法和條件。他希望局方提供其他地區在獲得該認證後以致區內安健意識有所改善的例子作參考；
- (f) 劉慶揚委員認為局方對題述計劃的宣傳不足。他詢問政府如何在行政上配合推廣「星級企業」的名單，以及局方會否定期就「星級企業」的名單作檢討；
- (g) 龔栢祥委員表示瑞典與香港的社區環境不同，從瑞典派員到香港

## 負責者

視察的安健情況以取得國際安全社區的認證並不實際。他認為題述計劃太空泛而且未能具體地回應社區對提升安健意識的需要；

- (h) 吳清清 委員認為題述計劃內容空泛。她詢問獲得香港安全社區認證的方法。她表示局方未有積極推廣題述計劃；
- (i) 趙家賢 委員詢問區議會能夠如何參與題述計劃；
- (j) 趙資強 委員認為局方對題述計劃的宣傳不足。他詢問局方如何協助各社區申請香港安全社區認證；以及
- (k) 黃建彬 委員表示區議會作為諮詢機構，能夠協助部門推廣各項計劃。然而，題述文件未能具體反映區議會參與的角色。

10. 職安局 劉焯明 先生和 郭嘉倩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局方已為 36 間企業發出「星級企業」資格。局方一直積極向私人屋苑及物業管理公司推廣「星級企業」名冊。局方會定期檢視「星級企業」名冊，包括與勞工處緊密聯繫，以了解「星級企業」的安全狀況；
- (b) 局方可就各區的情況協助社區及區議會制定安全社區推廣計劃，向市民推廣相關安健意識。過往局方曾與不同區議會合作在屯門區推廣防跌計劃及在大埔區推廣單車安健計劃；以及
- (c) 有部分社區反映，由本地機構進行安全社區認證，更能掌握及了解本地社區的發展及需要，因此，局方在 2014 年成立香港安全社區認證計劃，為有意進行安全系統審核的社區進行認證。局方會繼續加強對題述計劃的宣傳。

11. 黃健興 副主席希望局方備悉委員會的意見。

## **IV. 提升社區特色經濟，扶助小本經營商販**

(文康及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2/16 號)

12. 黃健興 副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林鏡福先生和東區環境衛生總督察梁美賢女士出席會議。郭偉強 委員介紹第 32/16 號文件。

13. 委員會備悉運輸署、旅遊事務署、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和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

14. 1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洪連杉 委員支持題述文件，認為各部門應推動港島區特色商舖的發展。他希望部門能一併考慮發展春秧街以向旅客推廣香港的市集文化；
- (b) 許林慶 委員表示馬寶道市集的排擋井井有條，經食環署粉飾和加強清潔後，現已成為充滿旅遊特色的市集，希望各部門繼續提升其特色及加強推廣；
- (c) 郭偉強 委員認為部門未有針對馬寶道市集的特色而加強推廣工作。他詢問部門發展商的具體發展方案和時間表。他希望部門召開專責會議研究切實可行的方法為馬寶道一帶改善營商環境；
- (d) 趙家賢 委員讚賞食環署在馬寶道市集的重組和粉飾工作。他詢問旅遊事務署和旅發局在選擇推廣旅遊景點時考慮的因素。他認為部門在回應文件當中應以官方統一的名詞「行人專用區」替代「步行街」。另外，他指會報名參選 2016 年立法會選舉的議員在提交文件時應申報文件內容會否與參選政綱有關聯。他支持題述文件，並希望各部門加強推廣富有地區特色的市集；
- (e) 鄭志成 委員支持題述文件。他表示現時電燈公司未有為部分排檔鋪設電線，因此商戶未有足夠照明設施營商。他希望部門盡快與電燈公司處理供電問題，為商戶提供安全舒適的營商環境；
- (f) 林翠蓮 委員讚賞食環署美化馬寶道市集的工作。她表示現時馬寶道市集主要賣家居日常用品或衣服，深受外籍傭工歡迎。然而，她認為除非市集進行大規模轉型以迎合遊客，否則現時市集對遊客並未有吸引力，部門亦難以向遊客推廣此市集；
- (g) 林心廉 委員指馬寶道的歷史悠久，部門可同時向外推廣馬寶道和春秧街，使其成為港島區的特色步行街，促進該區一帶的經濟；
- (h) 黎志強 委員建議在東區的行人路旁擺放介紹馬寶道的宣傳品以推廣其市集，吸引市民到該市集消費；

## 負責者

- (i) 羅榮焜 委員表示由於委員的文件用了「步行街」一詞，因此部門在回應文件中亦用同樣字詞作回應，認為當中並不涉及用字不當的問題。另外，他認為將會參選立法會選舉的議員亦可在區議會各會議中提交文件，並且並無需要填寫利益申報表；
- (j) 吳清清 委員詢問食環署在馬寶道市集的巡查及清潔的頻密程度。她擔心巡查次數過多會影響商戶的營商環境；
- (k) 何毅淦 委員希望東區民政事務處能協調各部門以助推廣馬寶道步行街。他支持題述文件；以及
- (l) 趙資強 委員表示由於經濟衰退，因此馬寶道市集的商戶大受影響。他指食環署已盡力保持馬寶道市集的清潔和進行了一系列美化行動，因此旅發局應提出有效政策以推廣該市集，協助商戶渡過經濟困難。

### 15. 食環署 林鏡福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根據委員在文件中所用的字詞而在回應文件中用了「步行街」一詞。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留意日後在文件中所用的字詞；
- (b) 署方應馬寶道小販檔主建議，在進行原位重建之前，協助檔主盡量利用可用空間排列攤位，理順攤檔布局，以雙連檔方式重新排列檔位，以改善營商環境。署方感謝當區議員協助推廣上述排檔從建的建議，進一步改善市集的營商環境；
- (c) 香港電燈公司已為馬寶道攤檔各登記用戶在重建攤檔時，提供獨立地下電纜接駁至安裝在新建攤檔上的防風雨電錶箱。署方估計電燈公司會於年底完成鋪電工作；
- (d) 就馬寶道(糖水道至書局街絡段) 的重建範圍，署方已要求發展商提供具體的發展計劃，盡量減低對令受影響攤檔營商環境的影響；
- (e) 在規管小販排檔方面，署方會根據現行政策每月作出巡查，對違規情況作出監管；以及
- (f) 由於馬寶道(糖水道至書局街絡段) 由上午 11 時至下午 8 時屬於行人專用區，在該時段並沒有車輛行駛，而交通亦不會受阻。有關上址市集地舖商戶和排檔商戶的經營，各部門需要達成有關共識才能有效向外推廣該市集，以促進本地消費。

## 負責者

食環署/ 旅遊事務署/ 旅發局/ 運輸署

16.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 **V. 要求擴展長者牙科津貼涵蓋範圍、擴展牙科街症服務及研究推出「長者牙科保健計劃」**

(文康及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3/16 號)

17. 黃健興 副主席歡迎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sup>2</sup> 王敏菁 醫生出席會議。  
徐子見 委員介紹第 33/16 號文件。

18. 委員會備悉食物及衛生局的書面回覆。

19. 10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王振星 委員表示現時政府向學童所提供的牙科保健服務相對全面。然而，這一代的長者在年幼時未必有機會接受全面的牙科保健檢查或被灌輸相關知識，因此對牙科保健服務的需要較大。他希望部門能為擴展「長者牙科服務資助」計劃提供具體的時間表；
- (b) 古桂耀 委員認為「長者牙科服務資助」的涵蓋範圍應擴展至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讓長者可以及早接受牙科保健服務；
- (c) 林心廉 委員認為如政府能及早投放資源為長者提供牙科保健服務，長者年老時所需要的服務減少，長遠而言可減低政府的醫療負擔，亦可讓長者提早受惠；
- (d) 林翠蓮 委員希望部門能加強推廣牙科保健的教育。她表示女性生育後因流失鈣質而導致牙齒出現問題相對嚴重，因此部門應針對女性面對的問題作宣傳和教育；
- (e) 徐子見 委員表示長者 65 歲時牙齒已出現不同程度的問題，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讓長者能盡早為牙齒作適當的保健，保持口腔健康。他指長者醫療券的資助金額太少，未必能為長者補貼鑲牙的服務。他詢問「長者牙科服務資助」的擴展計劃，以及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的受惠人數；
- (f) 張國昌 委員詢問部門在推廣牙科保健後的成效為何。他表示部門未有就文件的提問作回應，詢問部門如何解決香港 80 歲以下的長

## 負責者

者牙齒健康狀況未達合理水平的問題；

- (g) 麥德正 委員認為政府應制訂以人為本的政策，照顧長者的需要，擴展「長者牙科服務資助」的涵蓋範圍；
- (h) 黎志強 委員指香港只有 11 間牙科街症服務診所並且只為公務員提供服務。政府應就香港各區的長者人數設置相應牙科保育中心為長者提供牙科保健服務；
- (i) 龔栢祥 委員希望部門把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的資源擴展至社區團體和老人院，並且在柴灣開設服務非公務員的牙科診所；以及
- (j) 梁兆新 委員認為「長者牙科服務資助」的涵蓋範圍應擴展至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讓長者可以及早接受牙科保健服務。他指私人牙科服務非常昂貴，長者未必能夠負擔牙科保健的費用。他希望政府從政策層面上吸納牙醫人才，以及投放更多資源予長者的牙科保健服務。

20. 衛生署 王敏薈 醫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政府明白長者對牙科保健服務的需求，現時政府透過長者牙科外展服務、「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和長者醫療券計劃為長者提供牙科護理服務支援；
- (b) 署方一直積極透過不同渠道包括社區活動和講座向不同年齡屆別的市民宣傳口腔健康的訊息；
- (c) 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自 2014 年 10 月推行起至 2016 年 1 月期間，約有五萬名長者在計劃下接受服務。署方會適時檢討計劃；以及
- (d) 食物及衛生局的書面回覆提及關愛基金所推出的「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於 2015 年 9 月起分階段擴展，關愛基金會就推行情況考慮擴展方案。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21.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此議題。

## **VI. 文康及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文康及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4/16 及 35/16 號)

## 負責者

(i) 文康及經濟勞工事務工作小組會議紀要

22. 林心廉 委員介紹第 34/16 號文件。

23. 委員會備悉會議紀要。

(ii) 公民教育及健康城市計劃工作小組會議紀要

24. 王志鍾 委員介紹第 35/16 號文件。

25. 委員會備悉報告並通過文件的活動及財政安排。

**VII. 文康及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文康及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6/16、37/16 及 38/16 號)

(i) 青年廣場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報告

26. 劉慶揚 委員介紹第 36/16 號文件。

27. 委員會備悉報告。

(ii) 安全社區諮詢委員會會議報告

28. 何毅淦 委員介紹第 37/16 號文件。

29. 委員會備悉報告。

(iii) 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會議報告

30. 王志鍾 委員介紹第 38/16 號文件。

31. 委員會備悉報告。

**VIII. 東區區議會轄下文康及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  
進度報告**

(文康及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9/16 號)

## 負責者

- (i) (a) 促請政府交代北角皇都戲院保育事宜  
(b) 要求政府交代皇都戲院的評核報告及對其展開保育行動以肯定其對香港歷史文化的重要價值

32. 委員會備悉古物古蹟辦事處的書面回應。

古物古蹟辦事處

33.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此議題。

- (ii) 關注「市區車房」經營安全問題，促請當局加強規管、巡查，以保障市民安全

34. 是項議題為隔次討論項目，將於 2016 年 10 月 25 日的會議上討論。

- (iii) 打擊在基利路休憩處的聚賭活動及衛生問題

35. 黃健興 副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李淑嫻女士和警務處東區署理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陳坤駿先生出席會議。

36. 委員會備悉衛生署控煙辦公室的書面回應。

37.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張國昌 委員表示題述問題漸見改善，希望部門繼續監察該休憩處的衛生情況；
- (b) 梁兆新 委員指題述問題有所改善，希望部門繼續維持該休憩處的衛生情況；
- (c) 吳清清 委員詢問部門在基利路休憩處檢控聚賭活動和吸煙人士的數據；以及
- (d) 趙資強 委員指題述問題已有改善，提出取消跟進此項目。

38. 康文署 李淑嫻 女士和警務處 陳坤駿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康文署

- (a) 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休憩處的使用情況，並與相關的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以便採取適時的跟進措施。

## 負責者

### 警務處

- (b) 警方會繼續監察題述問題，並會適時執法以維持該休憩處的衛生情況。

康文署 / 警務處 / 39.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多跟進此議題一次。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

## **IX. 其他事項**

- (i) 器官捐贈推廣約章

40. 秘書處 介紹呈檔文件。

41.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參與「器官捐贈推廣約章」。

## **X. 下次會議日期**

42. 會議於下午 5 時 45 分結束。文康及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將於 201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10 月